

黑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文件

黑民教协〔2025〕13号

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 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《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自行报名参加。

附件：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黑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

2025年10月21日

黑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

关于面向会员学校 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 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民办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科研创新实践，总结推广民办教育领域优秀成果，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，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力量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决定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导向性原则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突出育人成效与民办教育特色，聚焦改革创新与质量提升。

科学性原则：以教育规律、办学规律为遵循，注重成果的理论价值、实践依据与创新程度，评审标准科学。

公正性原则：实行匿名评审、回避制度与结果公示，确保过程规范、结果客观。

实效性原则：优先评选经过实践检验、具有推广价值且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。

二、评审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单位应为会员学校，申报人应为会员学校在职从事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集体（含教学团队、科研课题组）或个人。

（二）成果时限

1. 教育教学成果需得到实践检验（2025年前正式实施）；
2. 科研成果需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完成或发表的成果。

（三）不予受理情形

1. 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部门同类奖项或全国性一级学会、协会往届获奖的成果；
2. 成果权属有争议、存在学术不端，或内容重复率超过30%的（需提交查重报告）；
3. 教材汇编、音像制品、软件等非核心研究成果，或丛书、系列论文等组合类成果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审设立教育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两大类，每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主要类型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与服务等；科研成果奖申报项目应为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理论研究、教育政策研究、教育教学实践研究等方面，成果形式包括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研究报告等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与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

1. 纸质材料（一式3份）

(1) 申报表。《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创新点、实践效果等内容。《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学术价值、应用前景等内容。

(2) 成果主件。专著原件1本、论文复印件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及版权页）、研究报告原件等；

(3) 证明材料。如结题证书、采纳文件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、他人引用证明等（不超过5件）。

2. 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及活页评审表（隐去单位、个人信息），压缩包命名为“奖项类型+学校+成果名称”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1. 单位初审

请会员学校负责对学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，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。每校限报5项，其中科研成果不超过2项。

2. 形式审查

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保材料完整、真实、符合要求。

3. 专家评审

协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专家评审

采取匿名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据成果创新性、实效性、推广价值等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和评价。

4. 公示终审

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接受会员学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5. 表彰推广

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协会年会上进行颁奖。优秀成果将在协会官网、公众号等予以推广、宣传。

五、评审标准

1. 教育教学成果奖

一等奖：成果具有重大的创新性和示范性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显著推动作用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。

二等奖：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和一定的示范性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明显推动作用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。

三等奖：成果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，在本校或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2. 科研成果奖

一等奖：成果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，对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有重要参考意义，研究成

果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引用率。

二等奖: 成果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, 对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有重要参考意义, 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引用率。

三等奖: 成果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, 对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参考意义, 研究成果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1. 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15日止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方式

(1)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: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(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), 注明“成果评选申报”;

(2) 电子材料发送至: cg@canedu.org.cn, 邮件主题注明“XX学校+成果评选申报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郑老师

联系电话: 01084638483

协会官网查询: www.canedu.org.cn

请各会员学校高度重视此次评审工作, 积极组织申报, 展示本校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优秀成果。协会将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1: 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
附件2: 科研成果奖申报表

附件3: 申报汇总表

